

证券代码：300563

证券简称：神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9时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奚海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奚海清、汪激清、刘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述职报

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交的述职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现拟定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了建议。

董事任凤娟、汤晓楠、陈宏、陆嵘华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现拟定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为 98 万元（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年（税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进行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7,682,526 股，增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已归属的 882,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904,150 股后的总股本 175,660,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132,075.2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手续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等，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汤晓楠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有

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基金类理财产品（如固收+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股权）认购、证券（含股票、基金、债券等）的二级市场交易等。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

约开展铜、银、锡等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 1 亿元，并授权公司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任凤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提名汤晓楠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提名陈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提名陆嵘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沈永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提名汪激清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提名刘刚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



属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7,682,526股变为178,564,526股，注册资本将由177,682,526元变为178,564,526元。除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68.2526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7,856.4526</b> 万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68.2526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7,856.4526</b>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六）公司将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b>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b> .....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 7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 其中: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 7 名同意,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

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领域数据线建设项目	50,426.42	50,000.00
合计		<b>50,426.42</b>	<b>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19、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逐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长山大道 22 号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备查文件**

1、《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